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7年1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1日所辦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所辦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所辦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所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一學年。
- 三、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5學期（獸醫學系7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二）具相關實務經驗。
- 五、甄選需繳交資料：「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自傳(個人生平、生涯規劃、學術專長…等)、在學成績、實際參與野研究的經驗或相關著作。
- 六、甄選程序：提出申請之學生需經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通過名單送教務備查，學生限申請本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七、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 （一）研究計畫書(40%)。
 - （二）自傳及在學成績(15%)。
 - （三）得獎狀況及社團經驗(15%)。
 - （四）研究經驗及文章發表(30%)。
-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